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以源头防治、节约资源、节能降耗、减污降碳、提质增效为目标，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现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发改委、环保部第 38 号令)等文件要求，现公示我公司相关信息。

企业名称		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	黄杰		
企业所在地址		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江海大道 1180 号		
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		名称	2023 年使用量 t/a	贮存及用途
			无	
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 情况	无组织 废气	名称	2023 年排放浓度	排放量 t (纳入总量许可 项)
		颗粒物	0.152mg/m ³	/
		非甲烷 总烃	1.1 mg/m ³	/
	污水	名称	2023 年排放浓度	排放量 t (纳入总量许可 项)
		PH	7.0-7.1 (无量 纲)	
		氨氮	3.81mg/L	
		COD	86 mg/L	
		总磷	0.21 mg/L	
		总氮	11.4 mg/L	
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		公司主要危险固废为污泥、漆渣和油漆桶，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合法处置。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已经备案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培训和演练，每月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闭环，配置足够的环境风险物资。		